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3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05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A06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A07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三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　邱揚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３為相對人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（下合稱相對人3人，分則各以姓名稱之）之父，聲請人罹患肺癌三期，身體虛弱，無法工作，除領有國民年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外並無收入，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而相對人3人既為聲請人之成年之女，自應負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為此依法請求相對人3人給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3人應於每月7日前各給付聲請人7,000元扶養費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如有遲誤1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3人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84年間正值Ａ０５就讀高中一年級、Ａ０６就讀國中二年級、Ａ０７就讀國小五年級，相對人3人成長關鍵期，無正當理由離家，自此近30年未曾

返家共同生活，除未對相對人3人之生活聞問，亦未支付相對人3人之扶養費用，且聲請人於離家前即曾多次對相對人3人之母Ａ００２施以嚴重肢體暴力，如仍強令相對人3人負擔扶養義務，對相對人3人顯失公平，為此請求免除相對人3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相互間，受扶養權利之一方，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民法第1117條、第1118條亦有明文。惟因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若仍由受扶養義務者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且使不負責任之尊親屬有恃無恐，亦非社會之福，故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㈠對於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㈡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將扶養義務自「絕對義務」改為「相對義務」，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調整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3人為其成年之女，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一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應堪採認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僅領有5,000多元國民年金，

已不能維持生活乙節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復觀之聲請人113年之所得總額為9萬8,532元，名下雖有1筆坐落嘉義縣布袋鎮之土地，但係與他人共有，難以處分換價以供生活所需等節，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為憑（本院卷第79至至81頁），佐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均為1萬6,970元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為真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3人按月給付扶養費，洵屬有據。

㈡相對人3人抗辯聲請人曾於其等年幼時，對其等之母Ａ００２為家庭暴力行為等情，業據證人Ａ００２到庭具結證稱：同住期間聲請人動不動就打伊，聲請人都從後面勒伊脖子，有很多次，相對人3人都有看到，當時Ａ０７12歲等語明確（本院卷第225至231頁），核與相對人3人所辯大致相符，且聲請人亦到庭自承其有揍Ａ００２一下（本院卷第223頁），是相對人3人辯稱聲請人確曾於其等年幼時，對相對人3人之母Ａ００２為家庭暴力行為一節，堪認為真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身為相對人3人之父，在其等成長階段屢對身為相對人3人直系血親之Ａ００２故意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甚至導致家庭破裂，造成相對人3人身心皆承受極大壓力及痛苦，實屬情節重大，倘仍令相對人3人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顯失公平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免除相對人3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而免除扶養義務之請求既經依上開事由准許，則相對人3人另依同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聲請人有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部分，即無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3人給付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與上揭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本院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